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的意见如下：

1、通过对王梦飞简历的阅读及其他方面的调查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2、王梦飞的薪酬标准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其负责工作内容而拟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元盛 陈岗 刘昭衡

2021 年 8 月 31 日